



海航控股市场营销部渠道业务提示

GNQD〔2021〕2号

提示主题	关于 BSP 代理销售 CN 航班出票方式调整业务提示		
签发时间	2021 年 1 月 7 日	签发人	翁昌敏
执行类型	■阅知 ■落实 □传达 □反馈	联系人	黄坚
发布范围	主送	各区域营销单位	
	抄送	市场营销部及销售部领导、财务部	
提示内容	<p>各销售单位：</p> <p>为便于公司经营统一管理，经研究决定：自 2021 年 1 月 11 日 10：00 分起（含），我司 BSP 签约代理在销售 CN 航班时，必须选择以下两种出票方式，相关提示如下：</p> <p>一、BSP 代理在出 CN 航班时，可采取代码共享方式出票，即：可销售承运方为 CN 的*HU 航班，使用 880 票证直接出票；</p> <p>二、BSP 代理在出 CN 航班时，可采取互售方式出票，即：销售 CN 航班，选用 880 票证，且在出票时使用出票指令：“ETDZ:2,HU”（数字“2”为打票机号）方可出票。</p> <p>以上出票方式的调整对 CN 航班销售代理费净结、航班查询、订座均保持原有不变，不受影响。</p> <p>特此提示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海航控股市场部营销部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1 年 1 月 7 日</p>		
注意事项	请遵照执行		

